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沪电机院委宣〔2020〕77号



关于印发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及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通知》（教师〔2020〕9号）和上海市教委相关要求，经学校第10次书记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就我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通知》印发给你们。

附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通知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上海电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 通知

为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通知》（教师〔2020〕9号）和上海市教委相关要求，现就我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高瞻远瞩、蕴含深意，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教师的特殊厚爱。广大教育工作者要牢记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和深切期望，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更好地担负起培养优秀人才的重任，为加快推进上海“五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

各二级党组织和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与进一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以下简称《讲义》）、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结合起来，按照“九个坚持”的要求，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落地见效。

(一) 组织学习研讨，领会精神内涵（2020年10月起）

1. 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学校将召开中心组专题学习，结合工作学习实际，开展高水平研讨。各二级党组织和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干部、教师、学生等全面开展学习研讨。

2. 精心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参加市教委教师节寄语在线专题培训。校内教师培训要把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相关内容纳入。

(二) 撰写系列文章，提升学习质量（2020年10月起）

1. 深入撰写学习体会。各二级党组织和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干部教师和学生代表，从不同视角、不同维度撰写多种类型的学习体会文章，深入解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的深厚内涵。

2. 积极参与专题征文。积极组织师生参与“学习强国”平台“学寄语、悟思想、育新人”专题征文，校报将推出系列宣传普及文章。

3. 开设媒体专题专栏。组织教师参与“上海教育”门户网站、“上海教育”微信公众号的专题专栏活动，（在校内媒体）刊发心得体会和学习文章，形成浓厚的学习解读氛围。

(三) 开设系列课堂，增强学习实效（2020年10月起）

1. 开设优质网络课程。支持华东师范大学牵头组织知名专家学者，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面向全国网络授课，讲解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和《讲义》重要思想。鼓励结合实际面向全国展示相关课程。

2. 集体同上特殊一课。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可以组织一次特殊教研活动等形式，讲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感想。

3. 开展理论阐释宣讲。组织校内（外）专家将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与《讲义》有机结合，在校内开展系列理论阐释宣讲。

(四) 开展巡讲创作，扩大学习效果（2020年11月-2021年1月）

1. 开展巡讲。组织学习积极分子在本校范围内开展巡讲活动，交流

学习心得。

2. 鼓励创作文艺作品。鼓励创作微电影、舞台剧等作品。
3. 加强校内媒体跟踪报道。各二级部门和党组织要充分运用校内媒体，及时主动宣传学习寄语活动情况，校报也将设专栏报道师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的心得体会。

三、工作要求

各二级党组织和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进度安排和阶段任务，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指导干部教师抓好学习贯彻，推动学习宣讲往深里走、实里走。学校后续也将结合教师培养培训，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贯彻落实工作落地生效。